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股份數目 <sup>(2)</sup>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業基投資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濱投資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海紅女士(「徐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編纂]股將由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之總數。
- (2) 本欄中所持的股份數目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境內[編纂]股份，所有該等股份於[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3) 陳先生與王女士為對方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宏業基投資的34.33%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宏業基投資所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為宏濱投資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宏濱投資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權益披露－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